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4.11 (90) 法律字第 0091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11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執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府九十年三月二日府消預字第九〇〇二〇〇〇〇一五號函。

二 本件來函主旨：「有關行政執行法第一百零四條執行疑義……」及說明三：「依行政執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略以……」，其中「行政執行法」等字，核為「行政程序法」之誤，應予更正，合先敘明。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按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九〇九九號函釋復內政部略以：「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就同一事件之重要事項，已……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如踐行上開程序之機關係有權為之，則作成行政處分縱非踐行上開程序之機關，似亦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毋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在案。準此，來函所述情形，對於違反消防法案件，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如基於縮短作業流程考量，不以縣政府名義，而由消防局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者，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惟消防局應將相對人之陳述書或言詞陳述之紀錄等相關資料，轉送縣政府以供該府作成行政處分之參考。

四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 ……三 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 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來函附件二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其註三內容，並未記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及「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予補正，併予敘明。